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1號

原告 蔡文賢即竣偉企業社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7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68,4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2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923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附表：

01

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
07 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8 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洪加芳